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概不負責，對其內容或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因本招股說明書於並無遞交登記文據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或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而導致任何法律責任。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關於任何證券的任何聲明均屬事實，且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濱電訊有限公司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之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哈電集團與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聯合刊發的自願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哈電集團董事會及哈電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哈電股份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附註)	
1	<p>動議待獨立股東在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 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 %表決權的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 股所附帶表決權的 10% 後：</p> <p>()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p> <p>()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p>	<p>1, 0, , . % (附註 1)</p>	<p>,1 ,000 0. % (附註 1)</p>

	<p>()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合併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合併的具體時機及合併價格；</p> <p>()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合併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合併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p>()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合併的機構；及</p> <p>()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代表公司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合併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註銷本公司之工商登記程序)。</p>		
--	---	--	--

附註：

1. 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哈電股份股東所持所有哈電股份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總數計算。

- | | | |
|--|--|--|
| <p>()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撤銷上市地位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p> <p>()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撤銷上市地位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撤銷上市地位的具體時機；</p> <p>()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撤銷上市地位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p>()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p> | | |
|--|--|--|

	()		

	<p>()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合併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合併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p> <p>()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p> <p>()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p>		
--	--	--	--

計入上述 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 股總數為 1,000 股。根據收購守則，哈電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概無其他限制關於任何獨立股東就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之投票。

概無 股賦予獨立股東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之權利。

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哈電股份董事會召開並由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主持。持有合共 股 股(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 股所附投票權總數約 1%)之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

就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所持之 股所附帶表決權超過 % 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 股所附帶表決權之 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 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之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未達成條件及截止日期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 股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接獲(且並無撤銷(倘允許))之 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哈電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至已發行 股之至少 0%(「接納條件」)。除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 同意延遲截止日期外，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條件)未於達成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股收購要約將予失效。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上述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及()已獲達成。接納條件連同條件()至()仍未達成。哈電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導致條件()至()不獲達成。哈電集團亦保留豁免條件()至()之權利。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除非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謹此進一步提醒獨立股東垂注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諮詢(如必要)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確認相關情況。

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表明 股收購要約是否已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撤銷上市地位

於 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哈電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1.1 條就撤銷上市地位作出申請。假設 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 股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達成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條件且獲得有關撤銷上市地位所需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哈電股份 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 股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其後收購要約期間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 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 及規則 11.2 的註釋，仍須在其後不少於 10 日內可供接納。倘 股收購要約延期之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 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 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 1 日書面通知。哈電集團保留將 股收購要約延長超過 10 日期間之權利。

合併生效及尚未達成之合併條件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合併須待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 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方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條件()至()已獲達成。合併條件()至()仍未達成。哈電集團亦保留豁免合併條件()之權利。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合併並無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併將會繼續進行。因此，哈電股份的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哈電股份的證券(包括H股及它們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